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34號

原　　告　諾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聯智

訴訟代理人　邱天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慧杰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美金29萬6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之利息。上開美金部分以起訴日即民國115年9月11日臺灣銀行美金即期賣出匯率1：31.69換算為新臺幣9,211,332元(計算式：29萬670×31.6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,211,3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9,37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